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津规资源准函〔2022〕18号

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北辰区 2021 年第二十六批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辰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北辰区 2021 年第二十六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函》（北辰政函〔2021〕306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国务院授权审批，该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承接国务院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20〕16 号）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青光镇青光村、韩家墅村农用地 6.92565 公顷（含耕地 6.7294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征收青光镇青光村、韩家墅村集体土地 6.92565 公顷，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183 人，其中劳动力 64 人，采取货币和社会保险方式进行安置。请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以上批准用地，用途为居住等用地，请根据批准的用途实施供地，供地时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请按要求抓紧组织实施，并及时将供地有关情况按规定报备。



(建议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